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宜蓁(04)2250287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5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60075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兒童權利公約(下稱CRC)第2次國家  
報告民間意見徵詢第二輪審查會議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CRC施行法第7條規定，我國業提出首次國家報告，並規  
劃於110年11月發布第2次國家報告；本部自110年5月27日  
起至110年6月11日止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第二  
輪審查會議（共8場次）。
- 二、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、表達意見之權益，請轉  
知各級學校對於報名旨揭查會議之學生，從優予以公  
（差）假登記。
- 三、旨揭查會議預計召開8場次會議，每場次召開原則以半天為  
限，如下：
  - (一)第1場：110年5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  
總論、第1章、第2章及第10章。
  - (二)第2場：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



第3章。

(三)第3場：110年6月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6章。

(四)第4場：110年6月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5章及第9章。

(五)第5場：110年6月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；預計討論第5章及第9章。

(六)第6場：110年6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7章。

(七)第7場：110年6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4章及第8章。

(八)第8場：110年6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；備用。各場次如未及討論完竣，於第8場次討論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